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33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436,222,036 | 19.27 |
| 2 |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 205,264,756 | 9.07 |
| 3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 108,000,000 | 4.77 |
| 4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 | 86,000,000 | 3.80 |
| 5 |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 77,873,254 | 3.44 |
| 6 |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 72,212,189 | 3.19 |
| 7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 60,000,000 | 2.65 |
| 8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 54,450,098 | 2.41 |
| 9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 | 52,000,000 | 2.30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0,182,771 | 2.22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230,957,280 | 13.14 |
| 2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 108,000,000 | 6.15 |
| 3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 | 86,000,000 | 4.89 |
| 4 |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 72,212,189 | 4.11 |
| 5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 60,000,000 | 3.41 |
| 6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 54,450,098 | 3.10 |
| 7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 | 52,000,000 | 2.96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0,182,771 | 2.86 |
| 9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五期)质押专户 | 40,000,000 | 2.28 |
| 1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1,001,135 | 1.20 |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34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0.96%;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43,479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13,043,479-21,739,130 | 0.58%-0.96% | 30,000-50,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06,736,866 | 22.38 | 528,475,996 | 23.12 | 519,780,345 | 22.8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57,236,492 | 77.62 | 1,757,236,492 | 76.88 | 1,757,236,492 | 77.17 |
| 总计 | 2,263,973,358 | 100.00 | 2,285,712,488 | 100.00 | 2,277,016,837 | 100.00 |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68.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9.27亿元,货币资金89.02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此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07%、2.18%、5.62%,占比均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成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和2022年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了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7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董事李凤凤女士、董事彭文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于2022年12月20日获得公司股票合计10,599,500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相关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366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33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编号:[2022]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你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将专网通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属于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但你公司既未按照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未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也未就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临时报告。

二、未按规定披露担保事项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酒业)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你公司持有其43.86%的股份。你公司不晚于2022年6月22日知悉,湖北省公安农商行就经你公司盖章的《保证合同》在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按照约定为黄山头酒业在该行的9000万元银行贷款全部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你公司既未审议过该担保事项,也未及时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临时报告,直至2022年9月28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时才进行披露。最终,湖北省公安县法院判决你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你公司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第十九项,《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6.3.11、6.3.6、7.6.3等的相关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对照规则,深刻分析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做好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工作,继续加强关键环节的管理,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切实履行自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34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

3、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05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根据《告知书》,公司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公司2017年至2020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2号)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81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2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6%。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 | 46.99 | 800,400 | 1% |
| | 大宗交易 | - | - | - | - |
| | 合计 | - | - | 800,400 | 1%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5.14-49.08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3,330,000 | 4.16 | 2,529,600 | 3.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30,000 | 4.16 | 2,529,600 | 3.1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包括本次减持在内,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淋,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单位/本个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个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8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湖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与湖州南太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2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南太湖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2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1,9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36,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
| 企业名称 |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21年08月11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2MA2JKKEG17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新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金剑 | |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关系说明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
| | 总资产 | 23,537.65 | 51,799.15 |
| | 净资产 | 17,000.00 | 19,132.23 |
| | 营业收入 | 0.00 | 5,369.38 |
| | 净利润 | 0.00 | -4,767.77 |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南太湖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2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